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山东省济南市委员会

**提 案**

提案编号：1510023

|  |  |  |  |  |
| --- | --- | --- | --- | --- |
| 案 由 | 卫生监督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亟待改进 | | | |
| 提案者 | 民进济南市委 | 工作单位 | 民进济南市委议政调研处处长 | |
| 办公电话 | 83152639 | | 移动电话 | 13455111899 |
| 电子邮箱 |  | | 提案内容是否公开 | 是 |
| 联名人 |  | | | |

以下内容由提案审查机构填写

|  |  |
| --- | --- |
| 承办单位 |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办 |

|  |  |
| --- | --- |
| 提案的重点建议清单 | 1.强化顶层设计，完善法律法规  2.优化监管平台功能，加强信息保障，实现信息共享  3.建立健全高效有序的工作机制  4.整合优化资源，更好的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工作 |
| 注：“提案的重点建议清单”是市政协进一步提高提案质量和提案办理针对性的创新实践，请提案者认真梳理您提案中的各项建议，筛选出1至2条重点建议或需解决的重点问题（每条限50字以内），便于承办单位重点办理、增强办理实效。 | |

**卫生监督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亟待改进**

民进济南市委会

“双随机”是指从市场主体名录库中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对选取的对象进行检查。“一公开”是指加快政府部门之间、上下之间监管信息的互联互通，依托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整合形成统一的市场监管信息平台，及时公开监管信息，形成监管合力。对于卫生监督执法人员来说，“双随机一公开”是一项非常重要的工作。在推进落实工作的过程中发现存在不少的问题，影响着行政效率和行政效能。

一、存在的问题

**一是缺乏配套细则和操作规范。**国务院和有关部门出台了“双随机、一公开”的相关文件，虽然明确了监管对象和监管人员之间的双随机，但配套的实施细则不够完善，特别是缺乏在基层开展双随机抽查的具体操作规程。比如，某一家单位，可能同时被市场监管部门、卫生监督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抽到，一家单位被多家监管主体抽查，或者同一家单位被多次抽到，一些从未被随机抽查到的监管主体应该怎样保证其行为的合法性。大部分开展的双随机仍然采取传统的随机抽查方式，缺乏科学性和规范性。

**二是机构信息归集系统不完善。**目前很多部门的双随机检查与双随机监管平台的系统并不完全相适应。双随机监管平台上的监管主体信息更新也不够及时，一部分本年度新成立的单位还未进入监管主体库，另一部分本年度注销的单位也未从监管主体库删掉，这一信息延迟现象容易导致监管不到位的情况发生。

**三是系统重复开发，兼容性不强，无法实现数据共享。**政府间各部门各自为政开发自己领域的“双随机一公开”系统，且各系统间不能相互兼任，造成监督信息需重复录入。比如：现在卫生监督部门使用的本系统和其他政府部门开发的双随机一公开系统有：国家卫生健康监督信息平台、山东省政府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济南市事中事后监管服务平台（已停用）等。这些平台要么自己抽取双随机名单要求其他部门执行，要么需要其他部门提供“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结果，由此就会出现一个部门执行多份双随机任务或者一份双随机检查结果向多个平台反馈的情况。

**四是基层监管力量相对薄弱，人员综合素质有待提高。**执法力量与执法需求不相适应，基层监管人员编制普遍不足，以某区卫生监督部门来说，监管单位共2590家，而监督员仅有19人。同时，监督员年龄老化严重，接受新事物的能力不足，面对监管方式改革，心理准备和工作能力不足，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双随机监管的推进。

二、意见建议

一是强化顶层设计，完善法律法规。建议加快出台“双随机、一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统一的抽查标准，一方面明确“双随机”抽查机制的适用原则、适用范围、实施标准、实施程序、问责体系等；另一方面是明确一般检查事项和重点检查事项，对涉及安全、质量、公共利益等领域实施重点监管，抽查比例不设上限，提高监管的针对性。

二是优化监管平台功能，加强信息保障，实现信息共享。建议收集整理双随机检查工作实践和基层意见建议，进一步完善优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系统功能，提升与其他业务系统的关联性，实现数据共享。一方面合理设置检查对象名录库的选取设置条件，分设专业执法人员库和普通执法人员库，以实现对特定行业、重点检查对象的抽查需要；另一方面实现社会组织等其他非企业的相关监管主体开立或注销结果第一时间自动推送至“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系统，归集到相关部门单位名下，确保检查结查全面公开，实现监管的“公正性”。

三是建立健全高效有序的工作机制。建立健全政府主导，主管部门牵头，其他职能部门协作的“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监管联动机制，制定出台联抽联查操作规范，保障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专项经费，加大对平台建设维护、部门检查、联合抽查的人力物力支持，确保“宽进”下的“严管”得到有效实现。根据基层实际工作量及时补充人员缺口，及时输入新鲜“血液”，提升基层工作活力。

四是整合优化资源，更好的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整合现有“双随机、一公开”平台，确立一个平台承担“双随机、一公开”任务，其他平台此功能停止使用。或者加强系统兼容性建设，建立系统间数据共享机制，使一个系统能够自动同步（或者推送）另外一个系统的数据，减少重复劳动。